

“评价融入”相关制度文件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 件

沧医专校[2013]105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德育学分制考核办法》的 通知

各系部、处室：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德育学分制考核办法》已经2013年12月9日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严格遵照，抓好贯彻落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德育学分制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落实德育首位的育人原则，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教育和德育工作，公平、客观的衡量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增强学生遵章守纪意识，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行为习惯，学校决定在德育工作中引入学分制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德育学分制是我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德育学分制，指在一定时间内，以学分为计算单位，记录并考评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行为等情况，并以学分累计方式进行考核的管理机制，并将考评的结果与奖惩政策挂钩。

第三条 德育学分的考评应客观公正，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评与静态考评相结合，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阶段性考评与总结性考评相结合，教师考评与学生考评相结合。在考评过程中，要贯穿教育，注重实效。要激发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学生自我评价、自我教育。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实施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德育学分制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学工部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工部（含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负责对全校德育学分制实施工作的指导，学工部负责德育学分制具体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成立德育学分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德育学分实施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秘书、就业工作秘书、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会主要干部为成员。

第七条 各班级作为德育学分制实施和考核的基本单位，成立德育学分实施工作测评小组，由辅导员或兼职班主任任组长，团支部、班委会干部及一般学生代表为成员，小组成员一般为 5 或 7 人组成，具体承担第一手材料的搜集、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八条 德育学分制的领导、实施小组由学校、系部、班级共三级组成。在德育学分制考核工作过程中，班级学生德育学分制考核小组的组长具有加分或者减分的审批权；学校、系部等部门具有相应的监督权。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记分

第九条 包括参加主题教育活动、军训、专业学术活动（竞赛、比赛、讲座等）、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日常行为规范、执行公寓管理规定等方面。

第十条 基础分和奖励分，学生每学期德育学分=基础分+奖励分；

基础分每学期 300 分（折算德育学分 3 分，以下类同），学生每学期德育学分得 240 分为合格。

第十一条 加分和减分，奖励分采用加分的计分方法，按照标准累计，超过 100 分，超过部分按 60% 计算，不到 100 分，按实际分计算；基础分采用减分的计分方法，在 300 分的基础上，按照量化考核标准进行减分，减到 0 分为止。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十二条 基础分的量化考核标准

1. 违纪处分：学生受到违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分别减分分值为 30 分、50 分、80 分、100 分。

2. 受到处分减分后，又违反处分规定受到新处分的应累加减分。

3. 上课无故迟到、早退一次减 1 分，旷课 1 学时减 3 分（特殊事情或重大情况除外）。请病假一次减 0.3 分，请事假一次减 0.5 分，病事假每次低于四学时（含四学时）按一

次计算，超出部分每增加四学时为一次（不足四学时按四学时计算）；每月请假超过3次以上，超出次数，每次减2分。

4. 无故不上早操或早自习，一次减3分；无故不上晚自习，一次减6分；夜不归宿者，按照相应处分给予减分。

5. 无故不参与集体活动的，视活动开展时间长短等情况，2学时及以下减6分，2学时以上减12分。

6. 抽烟、喝酒者，每次减10分。

7.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班级或宿舍等集体受到通报的，参照个人违反本规定相关条目的减分标准，集体中每人每次减相应分数，违反条目规定之外的视情况分别减1分、3分、6分。

8. 新生参加军训必须达到学校规定天数，事假者每少一天减3分，病假者按事假标准的一半执行。

9. 每个学生每学期内，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红十字”等有关活动不少于4次或8学时，每次社会实践活动按时间长短折算学时，每次至少按2学时折算，每少一次，减2分。

10. 每个学生每学期内，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学校有关部门组织或自发组织均可），撰写一篇调查报告，未完成任何一项减3分。

11. 除以上规定外，违反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寓管理规定》、《教室、实验室规则》以

及其他有关课堂教学秩序等学生管理文件有关规定中具体要求，没有达到处分标准的，视情节每次减3分~29分。

12. 各级学生干部如有违反规定，在相应量化考核标准基础上按增加一倍的标准给予相应减分。

第十三条 奖励分量化标准

1. 在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工作成绩优秀者，按照不同职务加分。

(1)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加30分；

(2) 校团委、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部长、副部长、各系（部）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加20分；

(3) 校团委、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各部室成员、各（系）部团总支、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加12分；

(4) 校园电视台、广播台、国旗班、社团负责人加10分；

(5) 系（部）团总支、学生会成员加8分；

(6) 校园电视台、广播台成员、国旗班、艺术团成员加6分；

(7) 班、团委员（干事）加6分；宿舍长加3分；

(8) 有兼职者按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2. 每月全勤加2分。

3. 在参加党团组织生活、集体活动、课外活动方面表现优秀者，由班级德育学分实施工作测评小组负责评定后，加 3 分。

4.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红十字”等有关活动，超过 10 学时的，由班级德育学分实施工作测评小组负责评定后，活动组织者每次加 3 分，参与者每次加 2 分。

5. 在阳光体育活动、武术进校园活动、文明修身主题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中表现优秀者，由班级德育学分实施工作测评小组负责评定后，加 3 分。

6. 在参加系级、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得第一名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含各县级局）、校级、系级，分别加 100 分、80 分、50 分、20 分、10 分；获得第二、三名、优秀奖的在第一名的基础上分别按 90%、80%、70%加分；团体奖或其他名次酌情给予加分，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均分相应的奖励加分，活动主要组织者可以适当多加分，但最多加分不超过团体奖总分的 50%（班干部职责范围内组织活动的不加分），其他同学均分剩余分数。

7. 星级文明宿舍评比，被评为五星级宿舍的宿舍长、舍员，每次分别加 5 分、4 分；四星、三星级宿舍分别按五星级宿舍加分标准的 70%、50%加分。

8. 个人荣誉。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0 分；获省级荣誉称号加 80 分；获市级荣誉称号加 50 分；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加 20 分；优秀团员、系部“三好学生”、系部优秀学生干部加 10 分。

9. 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到通报表扬的，视情况加 3 分~50 分。由系部学生德育学分制考核小组审批后给予加分。

10. 在德育学分制考核中，遇到在上述规定条款以外需要加分时，由班级德育学分实施工作测评小组提请系级德育学分实施工作小组批准后，落实实施。

第五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四条 德育学分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入党等重要依据之一，评选中，德育学分不合格的取消相应的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德育考核成绩与学分制挂钩，学生在实习离校时，德育学分必须及格，其中三年制学生修满 960 分（9.6 分）为及格、五年制学生修满 1920 分（19.2 学分）为及格，未修满德育学分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按结业处理。

第十六条 德育学分在某一学期不及格，但是实习离校时的总分数达到规定标准的，视为及格。

第六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由班级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各班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后，需经系级德育学分实施工作小组审核通过，报学校德育学分制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班级要建立学生德育学分个人档案，每学期考评一次，并将有关考评结果记入档案，每学期末，由辅导员将学生的德育学分，在班内公示后，报送系部存档，并报学工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德育学分制考核办法（暂行）》（沧医专校字[2012]65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

件

沧医专校字[2016]77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已经集体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8月22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基本分 100 分，其中德育学分占 25%，智育素质分占 60%，体育素质分占 15%。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分=德育学分/3×25%+智育素质分×60%+体育素质分×15%

第二条 德育学分是按照《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德育学分制考核办法》计算考核得分。

第三条 智育素质分

智育素质分是按照《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智育素质考核办法》计算考核得分。

第四条 体育素质分

体育素质分是按照《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体育素质考核办法》计算考核得分。

第五条 各班级辅导员、班委会每学期公布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名次。毕业生按各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出名次。

第六条 各系成立测评领导小组，测评领导小组由系（部）领导、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成立测评小组，

每学期、学年班级测评小组进行一次集中考核，并将测评结果报系（部）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是评优、评先、评奖、入党、推荐就业、推荐定向实习等的重要依据。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2012年7月13日印发的《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沧医专校字[2012]66号）同时废止。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 件

沧医专校字[2016]74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单项奖励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单项奖励评定办法》已经集体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8月22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单项奖励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本校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实践、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本校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对本办法所列的各种奖励的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学生单项奖：

- （一）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 （二）系（部）三好学生；
- （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四）系（部）优秀学生干部；
- （五）优秀毕业生；
- （六）学习成绩优异奖；
- （七）科技成果奖；
- （八）见义勇为奖。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通报表扬；
- （三）寄发喜报；
- （四）颁发奖章或证书。
- （五）颁发奖品或奖金；
- （六）其他表彰形式。

第七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条件

第八条 系（部）“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

数的 10%，其评选条件如下：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勇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德育学分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70%；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达标成绩优良；

（四）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在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30%。

第九条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从系（部）三好学生中选出，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三好学生总数的 15%，其评选条件如下：

（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条款；

（二）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德育学分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50%；

（三）学习成绩在班、年级名列前茅或在学术活动、学习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

（四）体育达标成绩优良，带动同学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能够在各项文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五) 综合素质测评评价在 90 分以上。

第十条 “系(部)优秀班、团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班、团干部总数的 30%，各级学生会、团总支、团委参照该比例单独评选出优秀学生会干部；其评选条件如下：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意品行修养，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二)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德育学分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70%；

(三) 工作积极主动，具有开拓精神，在班级、团支部或学生会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

(四)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认真，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总评成绩良好；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标成绩合格，并能带动同学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或在各种大型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

(六)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

第十一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从各级各类优秀学生干部中评出，评选比例为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总数的 15%，其评选条件如下：

(一) 符合本办法十条所列条款；

(二)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在同学中有很高威信；

(三) 工作积极主动，具有开拓精神，在班级管理、团务工作或学生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四)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认真，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总评成绩良好；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标成绩良好，并能积极组织同学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或在各种大型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是学校授予努力学习、全面发展、有正确的择业观的应届毕业生的荣誉称号。获得学校“优秀毕业生”称号者，可推荐为河北省高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 10%，其评奖条件如下：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践行科学发展观，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在校学习期间，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 在校期间获得一次（含）以上校级三好学生、优

秀学生干部以上奖励或二等以上奖学金，或曾被评为河北省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在读期间各学年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并保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在校期间，未受过行政或党、团组织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并依据自己特长，积极投身到祖国各项建设事业中，具有为社会主义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七）综合考评成绩在班级前 20%。

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优异奖是为表彰学习成绩突出的学生，评选比例为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的 1~3%。其评选条件如下：

（一）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二）学期总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1%~3%（具体比例根据本专业人数由学校确定）。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奖是为表彰积极参与科研实践和创新活动的学生，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其评奖条件如下：

(一) 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者;

(二) 在校级以上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必须在前两名);

(三) 获得国家专利者。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奖是为表彰见义勇为、为社会作出贡献的学生,其评选条件如下(符合条件之一):

(一) 思想进步,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敢于同不良行为、坏人坏事作斗争,有重大影响者;

(二) 抓获现行犯罪分子或为侦破案件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有突出贡献者;

(三) 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奋力抢救或发现隐情及时报告有突出贡献者。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学工部具体负责校级表彰奖励的汇总工作。

第十七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5人组成,由系(部)主管领导任组长,系(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应为评审小组成员。

第十八条 各类表彰奖励的评选工作在学生学期综合素质考评的基础上进行,由各班辅导员和班委会、团支部干部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

出候选人名单，经班级民主评议，报所在系（部）评审小组审议，并将初评结果在系（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部审核。

第十九条 单项奖每学期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二十条 学工部审核各项表彰奖励材料，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本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不能参加各项评选。

第二十二条 校级奖励，由系（部）评审小组审定后上报学工部，校长签发并报学工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各项表彰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系（部）或有关部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系（部）或有关部门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系（部）或有关部门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工部提起申诉。学工部接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

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发布之日起执行。